

响指打响 — 民间借贷新司法解释 KYC

作者：宛俊 | 孙秋楠 | 朱俊 | 权威 | 王天冕 | 夏迎雨 | 李云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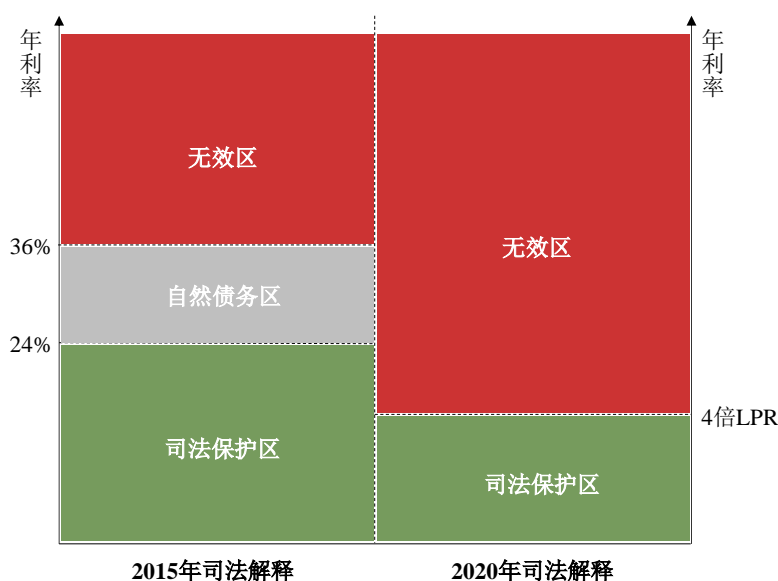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20日下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正式发布新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新司法解释》”）。其实，距此不足一个月的7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刚刚联合发布《关于为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中已经释放了促进金融和民间资本服务实体经济，修改完善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的信号，明确应“大幅度降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坚决否定高利转贷行为、违法放贷行为的效力”。该意见预告了本次《新司法解释》的修订，重中之重便是降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只是没有想到这一重磅炸弹来的如此之快，快到相关市场尚未完全做好心理准备。

如市场传闻，民间借贷利率上限大幅缩减，由此前的24%/36%的“两线三区”规则调整为统一挂钩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并以LPR的4倍作为上限。根据《新司法解释》发布同日2020年8月20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LPR 3.85%测算，民间借贷的利率上限为15.4%，而且即便按照2019年8月20日LPR报价机制调整后出现过的最高LPR 4.25%来测算，民间借贷的利率上限也不会超过17%。

15.4%的利率上限对相关借贷从业机构意味着什么，相信自然不必多言。利率上限一直以来都是借贷行业生命线，特别是对于需要维持20%-24%，甚至36%的年化利率，才有生存空间的民间借贷从业机构而言，骤然而至的“腰斩”带来的已绝不仅仅是“多与少”、“好与坏”的变化，而更多地是“存或亡”、“死或生”的考验。我们不去判断立法修改的动因，也不去讨论是否符合目前市场从业环境，仅希望根据我们一直以来对于行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观察，为大家梳理一下这次《新司法解释》带来的重大变化。（本次《新司法解释》相较于2015年的司法解释所作的主要改动，可参考我们在文末整理的表格）

一、一线两区、超限无效

《新司法解释》最为重要的变化是改变了此前以24%和36%划定的“两线三区”的做法（即年利率24%以内的约定有效，年利率24%至36%的部分属于自然债务，年利率超出36%的部分无效），此次直接划定司法保护上限为“合同成立时的4倍LPR”，相当于重新划定了民间借贷市场的“一线两区”（即年利率在4倍LPR内的约定有效，年利率超出4倍LPR的部分无效），大幅度降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



从“两线三区”到“一线两区”

从立法沿革上，从“以 24% 和 36% 为基准的两线三区”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标准，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从固定数值变为基准利率的 4 倍这一相对浮动的标准，更能准确地反映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以及市场借贷成本的变化。这一变化，回归了最初以锚定市场利率变化来确定民间借贷司法保护上限的司法政策。在 1999 年颁布施行《合同法》时，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市场经济的发展及资金供求关系，一般在一定时期内对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作出规定，作为基准利率。而对与金融机构无关的民间借贷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并无专门的规定。2002 年，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缔地下钱庄及打击高利贷行为的通知》中规定“民间个人借贷利率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但双方协商的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不含浮动）的 4 倍。超过上述标准的，应界定为高利借贷行为。”随着我国金融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推进，中国人民银行已取消公布基准利率，并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发布公告决定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原 2015 年《民间借贷司法解释》中确定的 24% 的利率即是按照当时基准利率 6% 左右的 4 倍计算而出。现基准利率不复存在，以固定的“以 24% 和 36% 为基准的两线三区”已经不能反映市场利率和借款成本的变化，因此最高人民法院本次回归了以锚定市场利率变化来确定民间借贷司法保护上限的司法政策。

《新司法解释》第 14 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结合《民法典》第 680 条第 1 款“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来看，虽然《新司法解释》中回避了对超限部分“民事效力”的讨论，通篇均使用了“司法保护”的字眼，但我们仍倾向于认为“年利率超出 4 倍 LPR 的部分”很可能会直接被认定为无效。考虑到目前已无 2015 年司法解释中关于“自然债务”的规定，且本次修订删除了 2015 年司法解释第 31 条，因此借款人即使已向出借人支付了超出 4 倍 LPR 的利息，对于超出部分借款人仍可能基于约定无效及不当得利的相关规则而主张返还。

另外需要关注的一点是，在认定借款利率是否超限时，《新司法解释》适用的是“合同成立时”有效的 LPR。因此，基于合同法下关于借款合同成立时点的判断规则，就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适用的是借款人实际取得借款时有效的 LPR，而除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外，如企业与自然人之间或企业与企业之间的书面借款合同，一般适用的是借贷双方完成合同“签署”时有效的 LPR。

鉴于目前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9 时 30 分公布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即 LPR），如果有关借款合同的签署和放款可能刚好跨过该时间点的，将可能导致“**合同签署时点**”和“**放款时点**”的 LPR 不同，因此借贷双方如果是自然人的，需关注“**放款时点**”的 LPR；非自然人之间的民间借贷，需关注“**合同签署时点**”的 LPR，避免产生争议。

二、无效情形“一增一减”：新增“职业放贷人”，减去“高利”转贷

对于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认定，原《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 11 条至第 14 条均是依据《合同法》第 52 条的规定，对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认定作出细化规定。本次《新司法解释》对民间借贷合同的无效认定体现在一增一减上：

1. **新增“职业放贷人”**。在认定借款合同无效的五种情形中增加了一种，即第十四条第三项“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应当认定无效。这是对《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 号，以下简称“《九民纪要》”）中“职业放贷人”的回应。依据《九民纪要》第 53 条，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以民间借贷为业的法人，以及以民间借贷为业的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从事的民间借贷行为，应当依法认定无效。同一出借人在一定期间内多次反复从事有偿民间借贷行为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是职业放贷人。
2. **减去转贷行为中的“高利”要件**。本次修订的《新司法解释》对原司法解释第十四条第一项“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合同无效情形，修改为“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可见，本次修改后，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即可触发无效情形，而无需以谋取高额利润及借款人知悉或应当知悉该等转贷为要件。这与 2002 年，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缔地下钱庄及打击高利贷行为的通知》中规定的“民间个人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属于其合法收入的自有货币资金，禁止吸收他人资金转手放款”，亦是回归。相较《九民纪要》第 52 条的“高利转贷”规定亦有收严。可见，日后对民间借贷的司法审查，将更注重对自有资金作为资金来源的审查，如认定出借人系从金融机构转贷，则会认定借款合同无效。

三、金融机构绝非高枕无忧

《新司法解释》究竟对多少种类的机构造成影响，无疑是整个市场都极为关切的话题。从目前的时点来看，解答这个问题可以把握两个进行分析的基础逻辑：

1. **变化的只有数字**。《新司法解释》除了调整利率上限的金额外，没有额外调整或豁免任何此前行业监管及司法实践中适用的口径。因此，“原来是啥样现在就还是啥样”是目前进行判断和分析的基本原则。
2. **修补和释明可能不期而至**。《新司法解释》没做修补不代表司法机关和监管机关不计划做任何修补，针对下文中提及的各个疑难问题，都完全有理由期待司法机关和监管机关通过进一步发文的形式进行释明。市场现在能做的，只能是“谨小慎微，边走边看”。

具体而言，在进一步的“释明”和“豁免”到来之前，各类机构的“受灾”情况如下：

（一）委托贷款、小额贷款公司、网贷（P2P）、传统线下借贷均应直接适用新规

首先受到《新司法解释》影响的就是委托贷款、小额贷款公司（含互联网小贷）、网贷（P2P）以及传统线下借贷。我们理解，此类主体及业务在司法实践中已经多次被明确属于“民间借贷”，应直接受

限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利率的规定。

1. **就委托贷款而言**，司法实践中早已将其明确认定为“民间借贷”，也应适用民间借贷的一般监管要求。具体可参考 2016 年最高人民法院的公报案例：《北京长富投资基金与武汉中森华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委托贷款合同纠纷案》（(2016)最高法民终 124 号），在该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明确委托贷款实质是委托人与借款人之间的民间借贷**，委托贷款合同的效力、委托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等权利义务均应受相关民间借贷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制。
2. **就小额贷款公司而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共同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第一条“小额贷款公司的性质”中将小额贷款公司明确定义为“公司”（而非金融机构），即“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等适用于“金融机构”的法规中，也均未将小额贷款公司列为“金融机构”。

此外，在 2017 年底发布的《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网贷整治办法函〔2017〕56 号）亦明确要求以民间借贷利率作为排查小贷公司的综合实际利率是否合规的依据。司法实践中，包括最高院在内的各级法院亦在多个判例中明确小额贷款公司不属于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借款人与小额贷款公司之间的资金借贷行为属于民间资金融通行为。

（二）融资租赁、保理等类金融机构可能亦需要参照适用

我们理解，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类金融机构同样可能受限于民间借贷利率上限的规定。融资租赁业务及保理业务从法律关系上来看虽然均不属于典型“借贷法律关系”，但由于其被大量地运用到与借贷相同或相近的商业场景中（如“新车回租”、“手机回租”、“保理型消费分期”等），司法机关及监管机关亦多次释明其仍需参照适用民间借贷利率的上限规定。

参考《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三类机构规范健康发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若干意见》（沪金规〔2019〕1 号）文件的要求：“本市三类机构.....7.不得超过有关行业监管制度规定的标准向客户收取费用、利息；相关行业监管制度没有具体规定的，**向客户收取费用、利息不得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利率的相关规定。**”

（三）金融机构难以作壁上观

在民事效力及受司法保护层面，虽然商业银行、信托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显然无需直接适用有关民间借贷的法规，但并不代表其完全不受民间借贷利率上限的影响。

最高人民法院早在 2017 年 8 月 4 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 号）中明确规定：“金融借款合同的借款人以贷款人同时主张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和其他费用过高，显著背离实际损失为由，**请求对总计超过年利率 24% 的部分予以调减的，应予支持**，以有效降低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此外，《九民纪要》也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过程中，要根据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降低融资成本的精神，区别对待金融借贷与民间借贷，并适用不同规则与利率标准。”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的《九民纪要》解释性书籍《〈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也在对《九民纪要》相关部分的解释中明确提及：“**因为金融借款利率比民间借贷利率低，因此，金融借款的总成本显然应该低于民间借贷利率的上限。**”

因此，受限于监管机关及司法机关就此所做的进一步明确释明，我们倾向于认为各类从事放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并不能仅以其持牌金融机构的身份而可以突破 4 倍 LPR 的限制。

四、一网打尽：逾期利息、违约金、服务费全部合并计算

《新司法解释》同时也明确了逾期利率、违约金、其他费用之和也不得高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

具体而言，《新司法解释》第三十条规定：“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是总计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这一规则顺应了《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以下简称“141号文”）的要求。根据141号文的规定，**各类机构以利率和各种费用形式对借款人收取的综合资金成本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利率的规定**。《九民纪要》亦规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借款人认为金融机构以服务费、咨询费、顾问费、管理费等为名变相收取利息，金融机构或者由其指定的人收取的相关费用不合理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确定借款人应否支付或者酌减相关费用。

但对于融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机构向借款人收取的担保费或保险费是否应被纳入《新司法解释》的利率上限，目前仍有待澄清。如果该等相关增信机构提供了对应的担保或保险服务且收取的费用属于合理范畴，我们理解仍存在解释空间。

五、APR 的空间？

或许没有想象的那么乐观。

根据《新司法解释》第28条第2款，“借款人在借款期间届满后应当支付的本息之和，**超过以最初借款本金与以最初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整个借款期间的利息之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从文义解释的角度来看，似乎“总利息除以本息之和”折合年化利率控制在4倍LPR的范围内就可以，这也是市场上常见的“APR”算法（即 Annual Percentage Rate，名义利率）。而在贷款市场中还存在另一种广为使用的“IRR”算法（即 Internal Rate of Return，实际利率），比如约定的借款人还本付息方式为“每月等额本息”，但每月还款的本金逐渐减少，但利息不变，使得实际利率高于名义利率。以一笔本金1,000元的借款为例，期限1年，利息154元，按APR计算，年利率15.4%；12期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按IRR计算，则年利率约为27.3%。

《新司法解释》并未对应当适用APR还是IRR计算给出明确意见。从2015年司法解释第28条第2款的规定来看，虽然也采用了类似表述——“借款人在借款期间届满后应当支付的本息之和，**不能超过最初借款本金与以最初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24%计算的整个借款期间的利息之和**。”但在司法实践中，不同法院在采用APR还是采用IRR计算的口径并不完全一致，两种案例都有。因此在《新司法解释》出台后，民间借贷能否直接适用APR口径计算利率上限，还有待进一步观察。

根据过去几年的监管及司法实践，我们认为对APR口径的使用仍需持谨慎乐观的态度。一方面，本次《新司法解释》继续沿用“旧解释”中的原有表述，很难被解释为对该计算口径的官方认可和背书。另一方面，通过APR算法绕开息费上限的要求早已是行业中人尽皆知的设计思路，如果完全放开APR口径，很可能催生极为奇怪而混乱的还款安排（如首期还款金额极高的安排等）。

但如果以 IRR 口径计算利率上限，这意味着 IRR 不得超过 4 倍 LPR（目前为 15.4%），对应的 APR 约为 7% 至 8%，这对很多从业机构的影响将是“毁灭性”的，目前很多持牌金融机构都无法将息费控制在这一水平，更何况那些比金融机构承担更多风险及成本的民间机构了。

六、刑事责任认定或对应趋严

值得关注的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于 2019 年 7 月联合发布《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施行），将“36% 的实际年利率”作为认定非法放贷的刑事红线之一，而当时 36% 的利率标准与 2015 年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的司法保护上限保持了一致。

由于在前述非法放贷意见中直接明确了以 36% 的数字作为判断标准，而非间接援引至民间借贷的利率上限，因此我们倾向于认为即使本次民间借贷利率上限下调，也并不会直接导致刑事责任认定口径的收紧。

但从合理性的角度而言，刑事责任与民事责任未来适用不同红线标准的可能性不大，司法机关很可能出台对应的文件统一下调标准。但在此之前，基于刑事领域更为严格的“罪刑法定”的基本原则，我们认为仍应适用 36% 作为定罪量刑的依据。

七、新旧法衔接：新司法解释的溯及力

司法解释的溯及力问题会在司法实践中对案件的审理结果产生重大影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一书中曾指出：“就民事司法解释的溯及力问题来说，其主要应该考虑两方面的因素。一是对于同类型案件当事人的权利平衡；二是法院已结案件的稳定问题。”

原《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并未直接规定溯及力问题，本次修订的《新司法解释》第三十二条则直接采用了“一刀切”的口径，即凡在《新司法解释》实施后受理的一审案件，全部统一适用新的 4 倍 LPR 的利率标准。而在 LPR 的具体确认机制上，考虑到 2019 年 8 月 20 日 LPR 报价机制改革的背景，《新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了借贷行为发生在此之前的，可参照起诉时的 LPR 作为计算依据。

对于已经受理的正在一审或二审过程中的民间借贷案件，《新司法解释》明确不能依据新修改的司法解释，仍然只能适用旧的《民间借贷司法解释》。

对于《新司法解释》施行前已经审结的案件，能否适用新修订的司法解释进行再审？《新司法解释》并未直接规定。但是在原 2015 年《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发布之后，最高人民法院紧接着发布了《关于认真学习贯彻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其中对司法解释的溯及力问题有专门规定：“本《规定》施行后新受理的一审案件，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施行后，尚未审结的一审、二审、再审案件，适用《规定》施行前的司法解释进行审理，不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审结的案件，不得适用本《规定》进行再审。”其中体现了最高人民法院在司法解释适用范围中常见的“再审排除规则”。因此，我们理解，对于本次修订的《新司法解释》施行前已经审结的案件，不能适用新修订的司法解释进行再审。

八、结语

我们理解很多行业从业人员可能并不理解《新司法解释》的落地，也相信其会给整个行业带来巨大的震荡，但靴子落地，无从更改，响指一响，逆转未来可能只能存在于电影中，从业机构都需要重新思考相关的业务流程、风控模型、定价模式以应对这次变更，生存还是毁灭，我们也将持续关注并与行业共同探索求变

之路。

附表：一表看懂 2020 司法解释改动要点

条款号	2015 年司法解释 vs. 2020 年新司法解释	主要改动
第 9 条	<p>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为具备合同法第二百一十条关于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的生效要件合同成立：</p> <p>（一）以现金支付的，自借款人收到借款时；</p> <p>（二）以银行转账、网上电子汇款或者通过网络贷款平台等形式支付的，自资金到达借款人账户时；</p> <p>（三）以票据交付的，自借款人依法取得票据权利时；</p> <p>（四）出借人将特定资金账户支配权授权给借款人的，自借款人取得对该账户实际支配权时；</p> <p>（五）出借人以与借款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借款并实际履行完成时。</p>	<p>(1) 将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生效要件合同成立的认定情形”，与《民法典》第 679 条的规定保持一致；</p> <p>(2)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所约定的利率是否超过司法保护上限，不以合同签订时的 LPR 为标准，而是以借款人实际取得借款资金时的 LPR 为准。</p>
第 14 条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p> <p>（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款转贷的；</p> <p>（二）以向其他企业营利法人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转贷的；</p> <p>（三）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p> <p>（四）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p> <p>（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p> <p>（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p> <p>（六）违背公序良俗的。</p>	<p>(1) 进一步限制高利转贷行为，不再要求“高利”，也不再要求“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p> <p>(2) 进一步明确利用借贷资金或集资资金转贷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p> <p>(3) 增加规定，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从事非法发放贷款的活动是非法金融业务活动，该等借贷合同无效。</p>
第 26 条	<p>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 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 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 36% 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p> <p>前款所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p>	<p>(1) 改变了此前“两线三区”的做法，直接划定司法保护上限为“合同成立时的 4 倍 LPR”，相当于“一线两区”，大幅度降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p> <p>(2) 改变在司法解释中将司法保护上限以固定利率形式规定的方式，与货币政策调控机制衔接。</p>
第 28 条	<p>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前期利率没有超过年利率 24% 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应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约定的利率超过年</p>	<p>明确复利计算也应当以 4 倍 LPR 为限。</p>

条款号	2015 年司法解释 vs. 2020 年新司法解释	主要改动
	<p>利率 24%，当事人主张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p>按前款计算，借款人在借款期间届满后应当支付的本息之和，不能超过以最初借款本金与以最初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 24%、以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整个借款期间的利息之和。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支付超过部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p>	
第 29 条	<p>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以不超过 年利率 24% 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限。</p> <p>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p> <p>（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 按照年利率 6% 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p>（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是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p>(1) 明确逾期利率应当以 4 倍 LPR 为限；</p> <p>(2) 与《民法典》第 680 条第 2 款保持一致，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因此当事人未约定利息和逾期利率的，出借人在借款人逾期时仅能主张违约责任。</p>
第 30 条	<p>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是总计超过 年利率 24% 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p>	<p>明确民间借贷中逾期利率、违约金、其他费用并存时，应当以 4 倍 LPR 为限。</p>
原第 31 条	<p>没有约定利息但借款人自愿支付，或者超过约定的利率自愿支付利息或违约金，且没有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借款人又以不当得利为由要求出借人返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借款人要求返还超过年利率 36% 部分的利息除外。</p>	<p>删除 2015 年司法解释的第 31 条，新规取消了“两线三区”的做法，原条文不再有保留的必要。</p>
原第 33 条（现为第 32 条）	<p>本规定公布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于 1991 年 8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新受理的一审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若干意见》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适用本规定。</p> <p>借贷行为发生在 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前的，可参照原告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确定受保护的利率上限。</p> <p>本规定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以前作出的 <u>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规定解释不一致的，不再适用。</u>以本解释为准。</p>	<p>《新司法解释》对适用范围和溯及力做了规定，采用了“一刀切”且“溯及既往”的处理思路。</p>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宛俊

电话： +86 21 6080 0995

Email: jun.wan@hankunlaw.com

孙秋楠

电话： +86 10 8525 4696

Email: qiunan.sun@hankunlaw.com

朱俊

电话： +86 10 8525 4690

Email: jun.zhu@hankunlaw.com